

证券代码：831379 证券简称：ST 融信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1月3日

仲裁受理日期：2019年11月15日

仲裁机构的名称：上海仲裁委员会

仲裁机构的所在地：上海市威海路755号文新大厦23楼

### 二、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麦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彭飞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莫庆斌、上海市万众律师事务所

#### (二) 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邹建明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申请人在仲裁申请书称述，2017年12月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《基础资产转让及回购协议》。2018年2月至4月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账户支付93,000,000元。被申请人未按协议约定履行应付义务，故被申请人申请仲裁。

(四) 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 申请人请求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履行应付未付基础资产回款人民币6,844,988.25元；
- 2、 申请人请求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23,841,507.92元；
- 3、 申请人请求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971,373.16元；
- 4、 申请人请求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履行文件移交义务；
- 5、 申请人请求仲裁庭裁决本案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- 6、 仲裁的依据为协议约定“与本协议有效性、履行、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，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，按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。”

三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已于2020年1月10日向人民法院邮寄提交了《企业破产申请书》。若仲裁委裁决支持申请人的申请，本次仲裁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本案尚未裁决，若仲裁委裁决支持申请人的申请，则本次仲裁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正在积极争取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。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上海仲裁委员会《仲裁通知书》

（二）上海麦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《仲裁申请书》

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2日